

新时代美育浸润视域下高职院校大学生舞蹈团建设探究

徐珊珊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1430;

摘要: 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强调全面育人。美育教育作为培养新时代人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其价值内涵与实践路径正经历深刻变革。本文以美育浸润这一视角, 探讨其在高等职业院校舞蹈团体建设中的具体应用与实践意义。通过分析高职院校舞蹈团建设的现状, 结合当前面临的现实困境, 探索以美育浸润为导向的舞蹈团体建设理论框架与实践模式。将美育浸润理念融入高职舞蹈团建设全过程, 对于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态、促进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为同类院校美育实践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思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美育; 高职教育; 舞蹈教育; 舞蹈团

DOI: 10.64216/3080-1516.26.03.064

引言

随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深入实施, 美育的价值功能正逐步成为教育内涵最深层的关键环节。从以往简单、直接地教授艺术的技艺转变为新时代美育对学校教育的渗透, 这种渗透包含浸染化、整体化、多途径传播的艺术审美与文化传播, 对学生的道德人格、道德情感、道德价值乃至艺术人格等进行浸染式的润物无声, 实现学校的美育育人、美育化人功能。这就对现阶段高职院校艺术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与任务。

高职院校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 其人才培养目标在坚持技术引领的同时更强调学生全方位综合素质的提升, 而舞蹈社团作为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途径之一, 也是学校艺术教育的有效平台, 在团队协作、审美素养、人文精神等方面对学生教育有着重要作用, 但由于资源、机制、观念等因素的桎梏, 高职院校舞蹈社团在建设上往往呈现散而不聚、小而边缘的碎片化状态, 作为高职院校美育的有效载体功能并未得到最大化发掘。基于此, 本文从美育浸润的视角出发, 目的是对高职舞蹈团体构建工作展开分析和优化, 将相关舞蹈团体构建问题与美育的建设方向进行结合, 在此基础上明确切实可行的工作方向, 为当下美育教学实践提供依据, 真正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人文素质教育的有机结合。

1 美育浸润理念与高职舞蹈团建设的价值关联

美育浸润的教育路径是一个渗透的、体验的、长时效的过程, 这与舞蹈艺术教育特性、高职院校育人的目标存在一系列价值契合点。

在个人发展方面, 舞蹈学习既是一个技术学习的过程, 又是一个体验身心统一的过程。通过阶段性的系统训练, 除了发展动作和技术以外, 还可以通过节拍、韵律、节奏体验, 空间感知、身心交流技巧等方面实现知觉与情感相长, 克服职业教育在技术能力训练和人文修养方面可能出现的分裂现象, 实现学生职业技能与健全人格的统一发展。在教育过程中, 美育浸润的实质是将固态课堂的静态时间、固化空间为动态时间、动态空间。舞蹈团本就属于稳定、成型的高校社团队伍, 是一方传承第一课堂艺术课的基本知识、普及艺术技能的延伸版、加强版, 是将一堂美育课程由第一课堂的固定空间延展到生活大舞台, 是美育由课程教育延伸至生活教育的鲜活版、常态版, 增强了美育的吸引力与魅力, 也使思政教育的开展有了一块浸润式艺术文化载体。通过创作、表演优秀题材、内容蕴含时代性、文化性、思想性的作品, 使主流价值观通过美育而更具感染力。在文化建设方面高职院校文化建设与专业的特质、行业的文化也息息相关。舞团要成为一个活态的文艺团体, 需要围绕职业文化、工匠文化、表演原创作品, 并且是传统文化中具有典型职业特色的部分, 是传承与创新发展特色校园文化的重要的组织者。舞蹈团的艺术实践活动, 无论是日常排练、学校内展演、组织艺术工作坊等, 本身就是校园文化积极向上的、向真向美的氛围的创造过程。这

样一种文化空间的营造对学生价值观的教育有着环境育人的潜移默化的作用。舞蹈团是代表学校文化形象的重要窗口,在社会的各种舞蹈文化交流、比赛、演出活动中以及社会服务等,对于宣传和展示高职教育成果,传播校园文化,练兵、展演学生队伍起到很大的作用,是高校开展美育并使美育效益扩大的外展功能的体现。为社会公益演出、社区居民奉献文化活动等,锻炼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及社会责任感,让美育的效益从学校内向外延伸到学校外的社会生活,展现高等院校的文化遗产与公共服务职责,提高职业院校的社会认可度。

2 高职院校舞蹈团建设面临的挑战

尽管美育浸润理念为舞蹈团建设指明了方向,但高职院校在实际运作中仍面临一系列现实制约,亟待解决。

2.1 专业保障与支持薄弱

在高职院校的艺术团体管理实践中,舞蹈团体都是作为课外兴趣小组或文体活动的补充,其建设只有少数纳入学校美育工作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中。因此缺少顶层引导和制度保障,资源投入预期性差等因素,造成缺乏长期稳定的发展机制。例如专项活动经费不足、排练场地、演出器材等硬软件设施陈旧或匮乏,最关键专业化指导力量不足。指导教师基本是行政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兼职,或者外聘兼职教师,缺乏既精通舞蹈艺术又了解高职教育规律的稳定师资力量,制约训练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以及艺术高度。

2.2 审美内涵与价值引领浅表化

舞蹈团体活动偏向完成特定演出任务而进行的快餐式排练,对舞蹈作品的文化背景、美学意蕴及精神价值的挖掘与阐释不足。学生参与多停留在表演模仿层面,缺乏深入的审美体验、批判性思考和创造性表达的机会,美育过程有“术”无“道”,浸润的深度与广度未能充分实现。

2.3 缺乏长效机制与内生动力

就学生成员而言,其投入与成果较少与学分认定、综合评价等学业发展关键环节挂钩,对指导教师而言,其工作量与贡献缺乏科学认定与有效激励。评价与激励机制的缺位,削弱了各方参与的持续积极性,制约了团体的活力与创新力。

3 基于美育浸润理念的舞蹈团建设策略

3.1 将舞蹈团体建设纳入学校育人总体框架

高职院校舞蹈团建设需以美育浸润理念为统摄,对舞蹈团进行体系化重构。学校行政管理者要改变意识,提升站位,从“五育”并重的战略高度,找准舞蹈团作为美育浸润实施的重要载体的定位,建立全院协同的管理制度,做出专门的发展规划,从制度上、政策上、经费和资源上给予支持,将舞蹈团从边缘、花架子转变为育人的重要抓手。

3.2 构建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与运行体系

建立“核心表演队—基础训练队—大众兴趣社”三级梯队,实现精英培养与普及教育相结合,保证团队的持续发展与美育的广泛覆盖。

3.3 促进多元化师资构成

在师资队伍上探索建立专职教师负责+校内专业教师指导+行业专家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专职教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基础训练,鼓励校内艺术类教师参与指导,柔性引进专业院团艺术家或优秀校友进行专题工作坊或剧目指导。

3.4 加强课程建设和完善制度保障

在课程融合建设方面打造“课堂教学—团体训练—艺术实践”一体化链条。开发特色化课程模块,围绕舞蹈团训练需求,开设《舞蹈形体与表现》《舞蹈剧目排练与创作》《舞台艺术实践》等选修课程或实践学分项目,实现团课互认,使艺术实践获得第一课堂的学术支撑。具体授课内容包含基础训练、风格学习、剧目排练、理论研讨、编创实践在内的系统性训练计划,确保艺术能力训练的渐进性与完整性。完善成员选拔、训练考勤、活动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团体运作的规范性与稳定性。

3.5 聚焦文化传承与创新

在舞蹈艺术创作方面聚焦文化传承与创新创造,深耕文化主题创作。引导舞蹈团结合职业院校专业特色,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工匠精神、劳模故事、行业文化等主题进行作品创编,使艺术表达承载深厚的文化内涵与价值导向。鼓励学生将自己的创作思想转化成具有自身特点和体验的

作品,在编创、排练中鼓励学生从校园、职场、社会以及当下自己所接触的人和事汲取养分,发散自己的创造性思维以及艺术表现力。搭建多元化实践平台,通过校内媒体、校园平台、新媒体等途径展示团体现状、讲解舞蹈知识、交流创作经验,构建常规展演、竞赛锤炼、文化交流、社会服务四位一体的实践体系,在丰富的艺术实践中深化美育浸润于校园生活成果。

3.6 建立以浸润成效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将学生在舞蹈团的表现与成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与评奖评优、第二课堂学分等挂钩,激发持续参与的内生动力。在激励教师方面,合理核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将其指导成果纳入教学业绩考核与职称评聘的参考范畴,并提供必要的专业发展支持。学校层面构建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搭建多元量表指标,注重展演场次、比赛奖项等硬性成绩的同时,更应利用问卷、座谈、追踪性个案研究等调查,考察其对学生审美能力、团队协作、校园文化潜移默化的贡献,将团体建设推向美育育人。

国内部分高职院校已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例如,一部分院校开展舞蹈团与设计类、数字媒体类专业团队协作,完成从创意、表演到舞美、影像制作等全过程作品。还有的院校引入地方非遗文化、行业经典范例开展舞蹈创作,形成一校一品的美育成果。可见,当舞蹈团建设融入院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时,美育的润物细无声效果会得到极大地提升。总之,高职舞蹈团在将来的发展过程中要进一步增强文化与技艺育人,在内涵、特色等方面实现创造性发展,深入地结合数字化时代,尝试用现代技术辅助艺术教学与创作。深化对美育规律的通识理解,创造性地创新与建设舞蹈团,为舞蹈团真正成为熏陶学生精神世界、促进其综合素养培养、支撑其长远发展提供一块重要阵地,为培养德技双优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做出独特贡献,发挥美育独特价值。

4 结论

美育浸润理念为新时代高职院校学生舞蹈团建设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范式。面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高职院校有必要将艺术团体简单视作文娱组织的传统思维,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高度,重新审视并大力加强其建设。通过实施战略重构、模式创新、课程融合、内涵深化与机制完善等一系列系统策略,可以有效解决当前的发展瓶颈。最终,使舞蹈团不仅成为才艺展示的舞台,更成为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浸润式美育实践平台,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学生的审美素养、人文精神和创造能力,为他们的职业发展与人生幸福奠定坚实而丰富的精神底色。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Z]. 2015.
- [2] 教育部. 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指导意见[Z]. 2019.
- [3] 潘懋元.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J]. 中国大学教学, 2011(8):4-7.
- [4] 曾繁仁. 论美育的现代意义[J]. 文艺研究, 2016(5):5-13.
- [5] 王耀华. 关于高校艺术社团美育功能的思考[J]. 艺术教育, 2020(11):23-26.
- [6] 李晓岩. 高职院校学生艺术实践与综合素质培养研究[J]. 职业技术教育, 2022, 43(20):45-49.
- [7] 赵林. 新时代校园文化建设与美育浸润路径探析[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3(6):78-80.
- [8] 刘铁芳. 育人的美学维度: 重温蔡元培的美育思想[J]. 高等教育研究, 2018, 39(4):1-8.

作者简介: 徐珊珊(1987.09-),女,汉族,黑龙江省依安县人,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副教授,研究方向:艺术学、艺术教育。